

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认为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重申**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要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于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也给予应有的注意；

5. **还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6.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7.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

8.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的各种国际问题；

9.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而不损及个人尊严，有必要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1.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2. **还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97. 发展权利

大会，

回顾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大会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⁴¹

还回顾其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2月25日第1990/225号决定所核可的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8号决议，³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念及人权委员会就此事项的审议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即走向发展权利的实施和进一步加强，

审议了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⁴³

重申需要建立一个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意识到若干会员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参加全球协商会议表示的兴趣，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1989年12月

8 日第 44/62 号决议所安排的关于有关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

2. 表示希望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在发展和人权方面很活跃的组织，将应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0/18 号决议所提要求，提出新的经增订的更具体的看法、评论和建议，以促进国际和各国的行动，加强已有的或建立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要考虑到全球协商会议报告第七章所载的意见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辩论期间就此问题包括设立一个专家组所表示的看法；

3. 重申需要一个持续性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原则；

4. 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动；

5.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方案活动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促其获得施行；

6.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政府间组织召开政府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及基层组织代表参加的会议，就通过国际合作安排实施《宣言》寻求协议；

7. 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实施《宣言》而进行的各项活动；

8. 呼吁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及收到的答复；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45/98.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32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3 号决议，

重申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并有权决定本国的法律和规章，

认识到在全国范围内就国家能够促进每个人充分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方式方法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是很有价值的，

还认识到在这方面采取实际的行动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使每个人都能够单独或同他人联合购置财产是非常重要的，

深信《世界人权宣言》⁵ 第 17 条所规定并在《残疾人权利宣言》³⁴ 第 4 段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⁴ 第 16 条第 1(h) 款内得到重申的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是特别重要的，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重申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人在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目的只在于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于满足一个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要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的报告，⁴⁵

1. 确认会员国中存在着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私有、共有、社会所有和国家所有形式，

³⁴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⁴⁴ A/45/523.